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604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即日起，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即日起本市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二、如有違反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曾梓展